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 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5—016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777,368,863.6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87,327,008.75 元。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8,058,577.70 元，母公司单体报表实现净利润 1,607,224,973.03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777,368,863.6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87,327,008.75 元。

2、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及经营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

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8,058,577.70	-389,116,496.12	732,389,881.0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77,368,863.6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87,327,008.7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43,777,320.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 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但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因此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3.2 条：“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